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廷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66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廷瑜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廷瑜、黃琬婷共同意圖為其等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黃琬婷於民國113年12月5日19時30分許，向日島駒租車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租賃小客車），再由黃琬婷駕駛本案租賃小客車搭載許廷瑜，於113年12月12日19時49分許、翌（13）日17時10分許，前往張家銘位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0號旁之工地，由黃琬婷在該工地一樓接應把風，許廷瑜則持其攜帶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鉗子，接續竊取該工地內由張家銘管領之50㎟、30捆100公尺之電線（總價值約新臺幣〈下同〉9萬元），2人共同竊得電線後，即駕駛本案租賃小客車離去，並於臺中市某址之回收站變賣。

二、許廷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4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呈豪建設有限公司位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段000巷00弄00○00○00○00○00號之建案工地，持現場拾取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，竊取該工地內由呈豪建設有

限公司負責人林俊朋所管領之電線50公斤（價值約6萬元），得手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林俊朋發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許廷瑜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業經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檢察官及被告均已當庭表示無意見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，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，應有證據能力；非供述證據部分，則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，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，故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廷瑜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，核與證人即共犯黃琬婷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，並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家銘、林俊朋證述相符，另有遭竊盜現場照片（偵11444卷第23至47頁）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（偵11444卷第49至73頁）、車號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偵11444卷第77頁）、遭竊盜現場照片（偵11668卷第49至55頁）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（偵11668卷第55至79頁）、日島駒小客車租賃契約書（偵11668卷第81至82頁）、車號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偵11668卷第85頁）在卷可憑，足見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被告犯罪事實一部分與共犯黃琬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犯罪事實一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且被害人同一，屬侵害同一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爰審酌被告本案外，另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竟仍不思悔改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再審酌被告2次竊取財物之手段，其中犯罪事實一與共犯黃琬婷共同犯之，並接續2日犯罪；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被告剪斷他人用以傳輸電力之電線，影響2名被害人工地之施工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其雖表明有調解意願，然經本院排定調解後，被告卻未到場（嗣告訴人張家銘所受之損害，已由共同被告黃琬婷賠償6萬元損害）；暨斟酌被告自述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被告另有多件竊盜案件經偵辦中，故本件不定應執行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本件被告就其兩次竊盜犯行，所竊之物均為電線，因原物已遭變賣，而無法沒收，故依各竊得物之價值而為沒收。其中犯罪事實一部分，所竊電線之價值為9萬元，由被告與共犯黃琬婷共同竊得平分，故被告所分得之犯罪所得為45,000元。而犯罪事實二部分，被告竊得電線之價值則為6萬元，故被告犯罪所得為6萬元，此部分犯罪之不法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於被告犯罪所用之鉗子1支，為日常隨處可得之物，沒收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書記官　許雅涵
附錄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